

113年度臺南市社福(祥和)暨綜合類志願服務小隊 第 2 次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貳、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小禮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號)。
- 參、主席：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盧局長禹璵 紀錄：吳雅玲專員
- 肆、主席致詞：略
-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見附件一，P.16-17。
- 陸、主席裁(指)示事項及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日期及會議	案由及決議事項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13/6/17 (113年度臺南市社福類志願服務小隊第1次聯繫會報)	案由1： 為展現本市社會福利及綜合類志願服務多元性與豐碩服務成果，規劃邀請運用單位分享，以運用網路進行多元推廣行銷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市社福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不僅隊數最高、人數最多且服務多元，有豐碩的服務成果，惟由各單位自行推廣，相關成果(效)較難展現，故擬透過本市志願服務相關平台網站，進行服務行銷推廣，並促進運用單位間彼此學習交流。 二、本案預計於每季邀請一個社綜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分享服務成果(或由運用單位自行投稿)，提報成果內容請參考附	依據上次會議主席裁示，臺南市志願服務官網及粉絲專頁已放置社會局幸福志工隊、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志工隊、張老師1980志工隊進行宣傳。綜上，本案擬建請解除列管。	各運用單位若有需求可聯繫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本案解除列管。

	<p>件八(P.56)，提報後將由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協助潤飾後，擇定合適平台發布（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臉書等），除介紹推廣本市社會福利及綜合類志工團隊更展現多元的服務成果，藉以積極鼓勵更多民眾加入志願服務行列。</p> <p>決議：</p> <p>照案通過，各運用單位可主動向志推中心投稿，或於志推中心邀稿時不吝提供相關資訊，由志推中心協助發布於官網或臉書等平台，以推廣本市社會福利及綜合類志工團隊多元的服務成果。</p>		
--	---	--	--

柒、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報告

一、目前志願服務編組情形

截至113年6月底統計，目前臺南市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共計132隊，志工總人數為20,374人，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共計493隊，志工人數總計有25,538人，共計45,912人。

二、宣達事項

(一) 志願服務資訊/線上化注意事項：

1. 為落實115年志願服務推展全面線上化目標，114年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全面線上化，對於相關志願服務獎勵之申請，114年公部門運用單位不再受理紙本資料，115年擴及私部門運用單位。

2. 中央113年7月22日完成「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預告程序，預定近期發布施行；為配合中央政策，本局社福類紀錄冊自114年1月1日起採取線上申請電子紀錄冊，並不再發予紙本紀錄冊；故原紙本紀錄冊內容應登錄於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請各運用單位確實至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打志工基本資料、服務紀錄冊、教育訓練及保險資料、志工服務時數等，俾利後續志願服務相關申請事宜。相關系統操作問題請逕向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洽詢（電話：06-2986649）。
3. 依據中央所述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完成資料介接，請從事社區關懷據點業務之運用單位務必於志願服務網建立完整志工基本資料（含基礎、特殊上課時間），以利社區照顧網平臺判斷並拋接志工服務時數至志願服務網。若貴單位於社區照顧網資料無法順利拋接至志願服務網，可聯絡社區照顧關懷系統廠商（電話04-2369-2351分機437、04-2369-2352分機437、04-2369-2355分機437）。

(二) 有關「113年下半年(7-12月)志願服務概況表(附件二，P. 28)」報表之報送，請各小隊預做準備，重要配合事項如下：

1. 現行填報方式採紙本或線上雙軌並行：

- (1) 紙本報送日期與方式：請各單位於114年1月6日(星期一)前，以備文(公文)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報送；志願服務概況表檔案可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下載專區下載，因匯整時恐有疏漏，以電子郵件繳交報表之單位，請務必再致電志推中心確認報送狀況。
- (2) 線上報送方式：各運用單位確實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上定期登錄服務時數與成果，屆時可透過該系統線上繳交報表(免備文)。

2. 本局113年7月22日南市社團字第1131009326號函，提醒自111年起至今尚未繳交報表暨年度成果之志工單位補繳交資料，目前尚有45個小隊尚未完成補繳(如附件三 P. 29-P. 31)，爰請該些單位改善並配合提交，若確定不再運作，亦請函報本局申請志工隊解散。

3. 報表相關重點事項如下：

報表名稱	重要內容
113年下半年志願服	1. 統計時間：113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務概況表	2. 衛生福利部因應人事行政總處需求，於「按身分別」欄下分「軍公教人員」（細分在職、已退休）與「非軍公教人員」2項，該表自105年起適用修訂後報表，經查多數小隊該項漏填，提醒請各小隊務必檢查該欄位數據。
------	---

4. 報表填報洽詢窗口：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電話：06-2986649、傳真：06-2984671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2段315號5樓

(三) 有關「113年度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執行成果報告表」報表之報送，請各小隊預做準備。

1.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7條規定辦理，請各運用單位最遲於114年2月28日(星期五)前以備文(公文)向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報送；113年度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執行成果報告表可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下載專區下載。
2. 報表相關重點事項如下：

報表名稱	重要內容
113年度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執行成果報告表	1. 統計時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2. 請各小隊針對該表各項目確實填寫，倘無相關數據或推動內容請填寫「無」，俾利本局瞭解各小隊志願服務實際推動情形。

(四) 有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辦理概況如下：

1. 有關「113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含指標細項及配分表，社會局業於113年4月24日以南市社團字第1130593979號函通知在案，及公布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2. 評鑑111年1月1日前，本市已備案之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截至113年8月30日止，共計34個單位繳交評鑑書面資料。

3. 本評鑑目前進行第三階段-「審查評鑑書面資料」，由社會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3名)組成「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評鑑小組」，就受評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評定受評單位總成績及申覆階段。
4. 有關第四階段-「獎勵表揚與輔導措施」，社會局訂於明(114)年上半年，將結合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第1次聯繫會報，進行公開表揚；另有參與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分數均分達及格單位，本局俟評鑑分數定案再函知符合資格之單位函報本局領冊志工保險的加保名冊。

(五) 有關113-114年度志工意外事故保險，重申務必為所運用志工辦理保險，重要相關事宜如下：

1. 請各單位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確保志工執勤安全：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故各運用單位應依法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保障志工權益，免生爭議。
2. 有關「**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資訊如下：
 - (1) 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30147431號函知「**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1案，該契約有效期自113年11月6日起至115年11月5日止，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險服務；惟該團體保險要保單位適用資格：包含中央政府各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暨所屬(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單位及直轄市、各縣(市)議會，以及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接受前述機關補助之法人或團體。
 - (2) 中央現極力跟前述2家廠商商談非適用機關的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方案，惟保險費用有所差異，本局一旦有進一步訊息，即會公文、臺南市志願服務官網及臺南市社福(祥和)暨綜合類志工隊社群周知。
3. 社會局針對志工保險之補助對象：為鼓勵本市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協助市政推動，社會局針對「參加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且評鑑分數均分達及格之受評單位，以及「加入本市社會福利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提供志工保險補助；請該些運用單位預先整理志工名冊，俟收到社會局公文後即可提報加保名冊。

(六) 整合本市社會福利類災防志工人力資源，建置災防團隊志工資料庫：

1. 社會局為社福類志願服務地方主管機關，自104年藉由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聯繫會報調查本市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資源，截至113年10月底，共計24個運用單位加入本市災防團隊志工資料庫
2. 本市社福類救災團隊，服務範疇為物資管理與災民關懷服務等協助項目，提供後端服務。當災害(含颱風來襲)發生時，社會局將優先運用本市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依據團隊可協助行政區、志工量能與實際能動員志工人力等，聯繫團隊單一窗口，進行志工人力媒合。
3. 本(113)年因多次颱風侵襲臺灣，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含社會局災害防救團隊)服務範疇已擴及至弱勢家戶環境整理服務，在此感謝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北區分事務所志工隊及所有在地志工隊等提供颱風災後的弱勢戶居家環境或社區環境整理服務。
4. 為使備災志工資源在災時得以充分發揮功能，請有意願加入運用單位，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團隊意向調查表」(附件四，P.32)填寫，若運用單位之聯絡人或可提供的資源有異動，亦請填寫附件三表單，並請於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前，以傳真、郵件或備文等方式至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三、 聯絡窗口

單位	聯絡方式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人民團體科	業務聯絡人：葉千慧、李琇瑛、郭綺雯 電話： 06-2979373 06-2991111分機5926、5927、5937 傳真：06-2982548 電子信箱： soca43@mail.tainan.gov.tw et2213@mail.tainan.gov.tw karen3636@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 推展協會)	業務聯絡人：涂佳榮、黃昱瑄、楊富閔、 吳雅玲 電話：06-2986649 傳真：06-2984671 電子信箱：volunteer1216@gmail.com

捌、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一、志願服務紀錄冊

(一) 注意事項：

1. 配合衛福部志願服務落實全面線上化及環保政策，於114年1月1日起社福(祥和)暨綜合類的運用單位，改以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線上申請電子紀錄冊；並不再發予紙本紀錄冊。
2. 線上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之運用單位，請先將志工基本資料(含個人電子照片)及教育訓練(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的證書需上傳)建置完成，即可提出申請，不需再繳交紙本照片及名冊。
3. 相關申請規定及辦法，請逕自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vt.tainan.gov.tw/>)紀錄冊/線上申請紀錄冊申請作業下載。

二、培力專案

(一) 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1. 本年已辦理4梯次基礎訓練及社福類特殊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1月20日	基礎訓練	永康區中華里活動中心	106人
1月21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永康區中華里活動中心	134人
3月21日	基礎訓練	永華市政中心10樓小禮堂	119人
3月22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永華市政中心10樓小禮堂	183人
8月24日	基礎訓練	永華市政中心1樓東哲廳	122人
8月25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永華市政中心1樓東哲廳	147人
10月19日	基礎訓練	善化文康育樂活動中心	103人
10月20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善化文康育樂活動中心	134人
備註	1. 基礎訓練：共4梯次，合計450人。 2. 社福類特殊訓練：共4梯次，合計598人。		

2. 線上課程資源：未能參與以上課程者，可運用臺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home>)進行線上課程，課程搜尋「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

(二)在職訓練：

1. 本年度已辦理計19場次在職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1月16日	時間銀行宣講說明會暨體驗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7樓多功能教室	30人
1月22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一梯次)	東區勝利國小電腦教室	28人
1月22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二梯次)	東區勝利國小電腦教室	29人
1月24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三梯次)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2樓第一多媒體電腦教室	28人
1月24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四梯次)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2樓第一多媒體電腦教室	25人
3月27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五梯次)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8樓電腦教室	31人
3月27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六梯次)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8樓電腦教室	28人
3月29日	時間銀行宣講說明會	永康區公所3樓禮堂	64人
4月23日	急救秘笈講座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7樓多功能教室	64人
5月2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七梯次)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8樓電腦教室	30人
5月2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八梯次)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8樓電腦教室	18人
5月8日	紓壓創作課「曼陀羅靜心繪：靈性藝術的美麗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動態培力教室	51人

	篇章」		
5月10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九梯次)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2樓第一多媒體電腦教室	28人
5月10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十梯次)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2樓第一多媒體電腦教室	25人
5月31日	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教育訓練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動態培力教室	48人
7月15日	急救秘笈講座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動態培力教室	61人
7月22日	時間銀行宣講說明會暨體驗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7樓多功能教室	31人
7月27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十一梯次)	GOOGLE 線上	51人
9月13日	按摩不求人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動態培力教室	60人
合計	共19場次，合計730人。		

(三)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督導訓練：

1. 本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4月25日	督導訓練(初階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7樓多功能研習教室	46人
5月14日	督導訓練(中階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動態培力教室	38人
5月15日	督導訓練(高階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動態培力教室	33人
5月18日 5月19日	成長訓練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7樓多功能研習教室	54人

8月29日 8月30日	成長訓練	安南區梅花里活動中心2樓禮堂	33人
10月26日 10月27日	領導訓練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 動態培力教室	20人

三、本市社福小隊 LINE 群組

- (一)為了讓各社福小隊快速掌握本中心各項活動及業務需知，建請各單位派一人加入本市社福小隊 LINE 群組，本群組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做為管理單位。
- (二)社福小隊 LINE 群組請掃碼：



四、志工媒合平台

- (一)志推中心提供平台協助媒合，歡迎有需要的運用單位運用本平台。相關作業請參閱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vt.tainan.gov.tw/>)我要當志工。
- (二)若有任何建議或特殊需求，歡迎來電志推中心洽詢。

五、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志工使用)

- (一)因應衛福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請鼓勵志工加入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志工會員，志工個人需查詢志工服務時數、教育訓練及電子榮譽卡等皆由此平台登入查詢。

六、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運用單位使用)

- (一)因應衛福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目標，請運用單位務必將志工基本資料、教育訓練、服務紀錄冊、志工服務時數、志工保險完整建置。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身安全管理公益協會 張水泉總幹事

案由：

- 一、8-12歲須由家長陪同參訓，且爾後從事志願服務時須由家長陪同，並由家長全權負責安全事宜。
- 二、自辦志工基礎訓練及社福類志工特殊訓練，若師資資格符合授課規定，請市府勿強迫一定要2位師資以上才能核准開課。

說明：

- 一、志願服務法並未規定幾歲可以開始擔任志工，故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決定(台南市13歲)，建議滿8-12歲學童，可由家長陪同參加志工基礎訓練及社福類志工特殊訓練，完成訓練後由市府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且爾後從事志願服務時須由家長陪同，並由家長全權負責安全事宜，以鼓勵全家志工與培養學童從小就能服務社會的志工精神。
- 一、由單位自辦的志工基礎訓練及社福類志工特殊訓練，並無使用市府的任何資源，且志願服務法並無規定每堂課一定要不同老師授課，且本會辦理這2種課程時，只有台南市政府有如此要求，其他市政府皆無此要求，建議若師資資格符合自願服務法的授課規定，勿強迫一定要2位師資以上才能開課，以符合志願服務法規定。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說明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等相關規定，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並於完成前開訓練後，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 二、志願服務法雖未規定志工基礎訓練及社福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的師資人數，但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均屬擔任志工之職前訓練。經洽其他直轄市(臺中市、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南部縣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雖未要求授課師資人數，但皆鼓勵不同科目應聘請不同講師授課為佳，目前尚未發生由一位師資擔任基礎訓練(3門課)暨社福類特殊訓練(4門課)講師的情況；因貴會過往自辦課程為對外公開且具收費性質，且過往多由2位固定師資授課，為提升志工以及其他報名民眾對於志願服務相關知能並精進志願服務品質，仍建議貴單位以及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辦課程仍應聘請至少2位師資為佳。
- 三、有關兒童及少年報名參與志願服務訓練、申請服務紀錄冊等1節：
 - (一)依據內政部95.9.14.內授中社字第0950013152號函，以及志願服務法第3條第2款「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故該法對志工雖無年齡之限制，惟就實務面，嬰幼兒尚待父母或監護人養育、保護、教養，自無可能符合上述定義。未成年人(含兒童及少年)為限制行為能力，

其是否能理解志願服務教育訓練，提供志願服務，須視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志願服務內容而定，故應按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二) 另依據志願服務法第6條第1款「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招募志工，招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以及該法第7條「…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故各運用單位應按年公告志願服務運用計畫，並函送社會局備查。承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自行審酌擬招募之志工對象應具之資格條件(含有否年齡限制)，並考量志工教育訓練實施時，是否能理解基本服務理念、工作內涵或相關知識技能，至於參與教育訓練人員是否能理解所受訓練內容，事涉及訓練師資遴聘、訓練進行方式、成績考評……等層面，應由運用單位自行檢討改進；故建議相關單位針對所招募的未成年志工辦理志工訓練課程，應於課程計畫書進一步說明師資遴聘、課程進行及考核方式。

(三) 有關貴會提案8-12歲由家長陪同受訓並申請紀錄冊：

1. 基礎暨特殊訓練課程，與倡導性講習針對特定或不特定對象宣導志願服務理念、內涵，性質上有所不同；此涉及未成年人是否能理解課程內容，以及課程所遴聘的師資、課程進行時間…等面向，應視運用單位志工運用計畫、課程內容(含師資、課程時間、考核…)個別審定。承上，課程內容雖符合衛福部規定，但仍需個別衡酌未成年人學習狀態以及運用單位公告(含向本局核備)之志工運用計畫內容而定。
2. 根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2條「運用單位應協助申請志工紀錄冊」，因貴單位課程為公開且收費課程，向本局送審之課程計畫較無法看出學員是否與貴單位所招募運用之志工關聯性；另家庭志工定義為家長(或長輩、親戚)為志工並帶著子女一起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照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替該家庭的志工們辦理意外事故保險，而非要求家長全權負責安全事宜。
3. 綜上，提醒相關單位如有招募未成年人志工(不含嬰幼兒)以及辦理志工基礎暨社福類特殊課程，請務必說明對於未成年混齡上課所規劃的課程內容的進行、考核方式，並依照志願服務法辦理志工保險，以利社會局就貴單位志工運用計畫查審紀錄冊事宜。

決議：主席裁示本案列管，請業務科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身安全管理公益協會持續研擬相關作業方法。

拾、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臺南市南區白雪社區發展協會 林美蘭理事長

案由：建請把國中生的入力納入志願服務的團隊，讓志願服務法真正落實在社區，也讓孩子了解品德比學業更重要。

說明：因現在國中要求學生三年內要有服務50小時的服務時數，但很多家長會無理要求不服務但要服務時數證明，失去了教育部這個規定的真正意義，且造成了地方的困擾。

決議：主席裁示本案列管，並請向教育局反應請該局業務單位協助輔導國中以上學校評估辦理志願服務行前認知訓練課程，以讓學生能更了解服務的意義，並避免造成運用單位困擾。

拾壹、專題：災害應變經驗分享（慈濟張文郎師兄 主講）

拾貳、散會：同日下午12點20分